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依證書發證日期起算 2 年內，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時數免修作業原則」，符合資格並向本計畫申請免修並經審核通過者，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三、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培訓於 113 年度辦理 8 梯次認證作業，並採網路報名，說明如下：

一、辦理梯次：

梯次	線上報名 (含繳交教案) 日期	紙筆測驗/ 教學演示評量 日期	語別	紙筆測驗/教學演示評量 地點
----	-----------------------	-----------------------	----	-------------------

1	1/16 (二) 至 1/22 (一)	2/2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2	3/12 (二) 至 3/18 (一)	4/20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3	5/7 (二) 至 5/13 (一)	6/15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高雄市 (地點另行公告)
4	6/18 (二) 至 6/24 (一)	7/27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東語文(口試評量預定 6/29 舉行)	新北市 (地點另行公告)
5	7/16 (二) 至 7/22 (一)	8/2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6	8/6 (二) 至 8/12 (一)	9/1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宜蘭縣 (地點另行公告)
7	9/10 (二) 至 9/16 (一)	10/19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新北市 (地點另行公告)
8	10/22 (二) 至 10/28 (一)	11/16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南市 (地點另行公告)

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三、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ipse.k12ea.gov.tw/tphht/accreditation>），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四、認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最晚於紙筆測驗日前三週公告；認證合格名單公告日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核定日期為主。

陸、認證考試內容

一、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 1、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計畫報名網站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評分量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10%。
- 2、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 45 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90%。

3、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

二、教學演示評量：

- 1、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教學演示評量時間為 10 分鐘，學員一入場即開始計時。
- 2、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現場評分後，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 3、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4、教學演示評量不提供演示者數位媒體相關設備（如：筆電、平板、網路連線等設備），參加學員若有需要請自行攜帶。

三、閩東語文口試評量：

- 1、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2、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柒、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